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8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EF56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8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陈 吕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1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8C

第3页 共3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1.21~22			检测日期	2022.01.21~24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飞灰处理间喷 淋塔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ND	ND	/	30 （1 小时均值）	15
炉渣池喷淋塔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ND	ND	/	30 （1 小时均值）	13.5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附：排气参数						
检测点位置	温度 （℃）	压力 （Pa）	流速 （m/s）	标干流量 （N m ³ /h）	氧含量 （%）	湿度 （%）
飞灰处理间喷淋塔 排气筒采样口	13.5	486	23.6	55018	20.9	1.56
炉渣池喷淋塔排气筒 采样口	15.1	464	23.2	46111	20.8	3.04

表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176174)	

报告结束